

高雄圓山大飯店附記事項補充說明條款：

- 一、 本工程簽約同時提供並配合告知「承攬商遵守本飯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事項」並由養護組落實執行。
- 二、 承攬商應規劃施工程序，須事前編定進度表，並與高分店確認施作材料、車輛、機具、人員出入動線等。
- 三、 工程期限：自雙方完成合約用印日生效，十日內主動向甲方行政管理部核備開工日，並自核定通知開工日起算 21 個工作天（不包括星期及例假日）。
- 四、 付款：按合約規定辦理電匯付款，並於完工經驗收合格，保留總價 5% 作為保固金（由工程款中扣除，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處理事項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- 五、 得標廠商施工前應將相關施工機具、材料、規格等，供業主確認。
- 六、 得標商完工後，擔保本產品無瑕疵，並於完工驗收後保固壹年（保證正常使用下能正常開關、無搖動不穩固等情形，非人力所能抗拒天然災害除外）。
- 七、 於合約所定（或經業主書面同意延展）期限屆滿後，本工程或其任何部份仍未完工者，每遲延一天，按日給付相當於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延期完工罰款。
- 八、 廠商如因經比議價得標後，可歸責於得標商之原因，無法完成契約之簽訂或契約簽定後無法履行，定作人員得洽訂次低標承攬或另行招標，就得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或另行招標所產生之差價，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施工區域內之雜物清潔由得標商集中自行管理，並於每日收工前清運完畢，此項費用均含括於整項工程款項內不可追加。
- 十、 屬本工程範圍之零星工程追加，得標商不得回拒並應配合整體工程進度施工。
- 十一、 廠商應詳加核對，為保持完整性舉凡所需各項另料或執行本工程所不可缺少之細節，雖未詳列然請投標商仍應遵照辦理，自行預估並加註於標單項目中，不得藉故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。
- 十二、 本工程總價包括與本件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成本，並包括稅捐（含印花稅）、規費、運費、保險費等。
- 十三、 凡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於彼者，均應遵照辦理，如遇規範未載明，而為完成某部份工程所不可缺，或依施工慣例無須載明者，承包商亦應遵照辦理，不得藉詞推諉。
- 十四、 其它：
 1. 施工前、中及完工後，均應拍照作為驗收文件。
 2. 施工時如有損壞原有設備或致使貨品受損，承商需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 3. 施工期間、過程應配合飯店現況，如時段、噪音、工安、環境清潔之保持，如營運需要停工應速予配合，唯停工期間工期，業主同意核予延展。